

平安产险（上海）营业中断保险（小微普惠版）附加市政工程导致营业中断保险产品说明

一、条款名称

平安产险（上海）营业中断保险（小微普惠版）附加市政工程导致营业中断保险

二、保障范围

第一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若保险单载明的营业处所临近的市政工程（煤气工程、供水工程、供电工程、道路工程）发生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被政府明令禁止进入，从而造成该营业处所无法使用或导致堵塞进出该营业处所的通道，使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无论被保险人在该营业处所的财产是否发生物质损失，保险人均对被保险人由此产生的毛利润损失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三、保险期间

以保险条款及保单载明为准

四、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五、责任免除

以保险条款及保单载明为准

六、退保说明

1、退保流程：请联系客服热线95511或前往我公司门店进行退保，退保申请应以书面形式发起，我公司将及时审核是否符合退保条件，若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全，退保保费会退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

2、退保时限：退保审核流程一般不超过30日，退保成功后，退保保费预计3-5个工作日到账。

3、退保费用：根据《保险法》第五十四条，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退保保费计算规则详见条款规定。

七、索赔程序

发生保险事故后，请及时拨打我公司7x24小时客服热线95511报案，我公司理赔人员将第一时间处理赔偿事宜。在收齐全部理赔资料后，我公司将审核案件，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各类损失支付理赔金，理赔金会支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